

請領律師證書申請書

受文者：法務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 2 吋 照片 1 張 (照片格式詳 附件說明)
申請人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律師考試及格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右(請填寫) _____			
通訊電話	(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翻背面)

附件

1. 最近2吋證件相片2張（1張請黏貼在申請書，另1張背面請以鉛筆書寫姓名，請勿以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以免油墨過多致沾污相片，隨申請書檢附）。
 - (1)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相正面、脫帽、五官清晰、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2張(除視障者外，勿戴有色眼鏡)，並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
 - (2) 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5公分，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
 - (3) 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 (4)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2. 考試及格證書正本(驗後隨文檢還)
 3. 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或依法得替代職前訓練之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依律師法第3條規定)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證明申請人無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本文規定「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依其罪名及情節足認有害於律師之信譽」之情形)
 5.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證明申請人無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6款所示「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之情形，請逕洽該地方法院民事科辦理)
 6. 戶籍謄本正本(證明無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7款所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
 7. 證書費收據或郵政匯票(申請人如以郵寄送件，請至郵局購買1500元匯票，抬頭請註明「法務部」。)
- 4~6：係用以證明申請人無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6款及第7款之情事，其證明文件出具日期應在本部收受此申請書前2個月內。
(註：申請律師證書前，請先檢視上開附件已否備齊並逐一勾選)

證書取件方式：

1. 自取律師證書(請填寫聯絡電話：_____)
2. 請掛號郵寄(請填寄送地址：_____
_____)

聲明事項：

1. 申請人確無律師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所指不得發給律師證書之事由。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註：1. 上開各欄，請申請人逐一填列，請勿遺漏。

2. 申請人英文姓名應與護照所記載一致，如尚未申請護照，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